

湖南省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的现状分析

欧阳锡禹，郑 烨

(湖南师范大学 体育学院,湖南 长沙 410012)

摘要：对湖南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的6个主要制约因素即：管理体制、运动训练、运动员选材、后备人才培养的物质保障、教练员队伍建设、裁判员队伍建设等现状进行初步探讨，为我国探讨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制约因素；湖南省

中图分类号：G8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2-0117-03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cultivation of preliminary talents for competitive gymnastics in Hunan Province

OUYANG Xi-yu, ZHENG Ye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12, China)

Abstract: Using methods such as the method of documentary data, method of survey, numerical statistics and such, the author carried out a preliminary research on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six main restriction factors in the cultivation of preliminary talents for competitive gymnastics in Hunan Province, i.e. management system, sports training, athlete selecting, material assurance for the cultivation of preliminary talents, and construction of coaching and referee teams, hoping to provide a useful reference for our country to probe into the cultivation of preliminary talents for competitive gymnastics.

Key words: competitive gymnastics; preliminary talent; restriction factor; Hunan Province

自新中国成立至今，湖南省竞技体操经历了一个由弱到强的发展过程。自1988年开始在训练体制上进行重大改革并成立了“湖南省体操训练中心”至今的15年多来发展更是迅速，特别是2000年4名湘籍体操健儿在悉尼的第27届奥运会上获得了3枚金牌，5枚铜牌，3个第5名，1个第7名。2003年10月举行的全国第五届城市运动会上，长沙市取得10枚金牌中的男、女团体，女子全能，女子平衡木4枚金牌，充分展示了湖南竞技体操的强劲实力。因此，如何继续保持这种优势，以期实现湖南竞技体操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对后备人才的培养现状进行研究。

1 湖南省竞技体操人才培养的现状

1.1 管理体制

湖南省体育局于1988年4月成立体操训练管理中心，该中心由省体操队和省体操运动学校合并组成，设有体操、艺术体操、蹦床项目和省体操学校。竞技体操是一项运动员训练年限长、运动寿命相对较短、运动员家庭投入较大、产出周期长、群众基础薄弱、不易于在社会中普及的竞技运动。因此，根据竞技体操这一特点，湖南省竞技体操管理体制仍

然实行以举国体制为主的行政和协会多种管理形式并存的管理体制。坚持以政府办为主，社会办为辅的模式，在政府的规划和引导下，最大限度地调动社会力量对竞技体操的投入。在湖南省竞技体操训练管理中心的领导下，以省体操学校为中心，重点建设好6个地市（长沙、湘潭、衡阳、湘西自治州、株洲、邵阳）体操训练基地。从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程和湖南省经济发展的现状来看，这种举国体制为主导的混合型的管理体制，在现阶段是有利于竞技体操后备人才的培养，有利于湖南竞技体操的发展的。

1.2 运动员的运动训练

运动训练是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的核心，是运动员成材的关键环节。运动训练的好坏直接影响竞技体操后备人才的质量，后备人才的质量是竞技体操发展的生命线，也是影响竞技体操后备力量来源的重要因素。然而，影响运动训练质量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它包括运动训练的指导思想，训练的时间、效率，训练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教练员的训练水平，运动训练的条件，以及教练员自身的素质等都可制约竞技体操后备人才的培养。因此，在湖南省第九届运动会体操比赛的总结会上，湖南省体操训练中心的领导指出：“竞技体

操的运动训练在指导思想上要坚持‘四个第一’,即运动训练要坚持:基本技术第一、基本姿态第一、基本能力第一、防伤防病第一。”在训练的时间上,在保证运动员正常学习所需要的时间的基础上,确保训练时间的充足,并以着重提高运动训练的效率为基本目标。同时,体操训练管理中心对各体操训练网点在运动训练计划的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中,要以科学训练方法为指导,要符合不同年龄、不同基础运动员的需要,要特别突出运动员的全面发展,并严格按运动训练计划进行训练。但就运动训练计划的执行情况来看,调查的结果显示,除湖南省体操学校和长沙市体操学校对训练计划的执行有严格的要求外,在各地市和县级训练网点大都对训练计划的执行重视程度不够,要求不严。

1.3 运动员的选材

“选材的成功意味着训练成功的一半”。在世界竞技体操运动技术水平飞速发展,各国训练水平、训练条件日益接近的情况下,选材的重要性更加突出了。实践证明,经验选材已越来越与世界竞技体操飞速发展不相适应,科学选材则显示出越来越大的作用,湖南省体操训练中心把科学选材作为一项重点工程来抓,在 2003 年湖南省少年儿童体操比赛中,把运动员选材作为一项主要工作,在比赛中增加了选材组的比赛,选材组比赛将运动员的年龄分为 2 个组别,甲组年龄规定男子 8 岁,女子 7 岁;乙组是男子 7 岁,女子 6 岁。比赛内容主要有 30 m 跑、立定跳远、30 s 引体向上、30 s 悬垂举腿、连续提倒立、控倒立和形态测量 7 个项目。湖南省在少年儿童体操比赛中增加选材组的比赛这一创举充分表明了其超前的战略眼光,必将为湖南省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注入强大的动力,为湖南省竞技体操的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

条件。这也是湖南省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的一个显著特点。

1.4 后备人才培养的物质保障

一定的物质保障是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工作正常开展的基本条件,对于竞技体操物质保障来说主要是对训练经费和场地、器械的需要。

(1) 经费来源:在现阶段,湖南省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的经费来源主要有:行政(政府)拨款、向运动员收费、企业赞助。其中行政拨款是主要的,向运动员收取费用还很有限,企业赞助力度也不大,目前主要是以冠名的方式争取企业的赞助,在 2003 年湖南省少年儿童体操比赛中,有楚怡、九华和长沙海纳 3 个代表队以冠名的方式获得企业赞助。这为竞技体操后备人才的培养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经验。

(2) 场地、器材设施:通过调查和实地参观可知,在湖南省建立的 6 个地市的体操训练基地的场地、器材设施条件基本能满足训练的要求,其中省体操学校、长沙市体操学校、株洲体操训练基地、湘潭体操训练基地条件相对比较好,而在县级训练网点条件相对要差些。

1.5 教练员队伍建设

教练员在整个训练过程中是主导者,一支年龄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执教经验丰富、综合素质高的教练员队伍,是运动训练质量得到有力保障的重要因素,因此,湖南省体操训练管理中心特别重视教练员队伍的建设,表 1 是对在湖南省九运会和 2003 年湖南省少年儿童体操比赛期间带队参加比赛的 33 名教练员(共发放 36 份调查表,收回 33 份,回收率为 91.4%)基本情况的调查结果(见表 1)。

表 1 部分教练员基本情况

性 别	年 龄			文 化 程 度			职 称				人(%)	
	男	女	20~29岁	30~39岁	≥40岁	中专或以下	大 专	本 科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20(60.7)	13(39.3)	16(48.5)	7(21.2)	10(30.3)	9(27.3)	17(51.5)	7(21.2)	9(27.3)	14(42.4)	8(24.2)	2(6.1)

由表 1 可知,湖南省一线教练员性别结构基本合理,从年龄结构来看,20~29 岁的人数较多,占 48.5%,30~39 岁的人数偏少,占 21.2%,40 岁以上的占 30.3%。这说明湖南省竞技体操带队训练的教练员队伍是一支以青年教练员为主,以老带青,老中青结合的队伍。这既有利于训练经验的继承,又有利于保持教练员队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教练员训练创新能力的开发。但从文化程度来看,本科学历人员偏少,专科及专科以下人员较多。整体来说,学历水平偏低,这不利于教练在训练中对科学训练方法的掌握和运用,不利于创新思维的开拓。因此,如何大力提高教练员的文化水平,是湖南省体操训练管理中心一项紧迫的任务。调查结果显示,湖南省竞技体操一线带队训练的教练员职称结构基本合理。中级职称占多数,高级和初级相对少,符合教练员成材和成长规律。

1.6 裁判员队伍建设

裁判员综合素质的高低,间接反映一个国家该项目的竞

技水平。相反,一支高水平的裁判员队伍必将对该国的该项目有着非常重大的促进作用。同样如此,一个省裁判员队伍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这一项目后备人才的培养。因此,湖南省体操训练管理中心对竞技体操裁判员队伍建设非常关注。目前,湖南省有国家级裁判 4 人,国家级裁判 1 人。每次竞技体操比赛中,都以国际级和国家级裁判为龙头,带动其他裁判员的工作和学习,注重赛前的培训,尤其看重教练员的作风和敬业精神,每次比赛都有专人对裁判员进行管理。对在比赛期间,出现裁判员迟到、徇私舞弊、工作失误过多和业务不熟练等情况的,问题轻者给予警告批评,重者取消本次比赛裁判或今后比赛的裁判资格。经过这种严格的裁判管理办法的考验,湖南省裁判员队伍成为一支技术和作风过硬的队伍,这为湖南省竞技体操后备人才的选材的公正性和有效性提供了保障,提高了检验竞技体操后备人才运动训练质量的可靠性,也为各教练员公平参与竞争创造了条件,在竞技体操后备人才的培养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 结论与建议

(1) 竞技体操管理体制是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的核心,在宏观上决定着竞技体操发展的规模、速度和方向。目前,湖南省竞技体操的管理体制与其发展相适应,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市场经济的进一步确立,湖南省竞技体操管理体制如何从单一的举国体制向以政府办为主,社会办为辅的混合体制过渡,实现以协会制为主的竞技体操管理模式,引导社会和个人力量办体操,还有待于专家学者不断深入的探讨。

(2) 竞技体操后备人才的运动训练是一项系统工程。运动训练决不能急于求成,而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严格遵循竞技体操运动员的成材规律,努力实现运动员的全面发展,确保运动员的身心健康,预防运动损伤,对延长运动员运动寿命,实现竞技体操的可持续发展都有着重要的意义。

(3) 湖南省在竞技体操比赛中增加运动员选材组的比赛,这是竞技体操运动选材的一种新尝试。一方面,其选材指标的可靠性和有效性有待于在实践中检验和完善;另一方面,其创新思维对其他运动项目的运动员选材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4) 加强县级体操训练网点基础设施建设,拓宽训练经费来源是湖南省竞技体操发展所面临的新的挑战。

(5) 教练员文化程度是制约竞技体操教练员执教水平的一个重要因素。要改变教练员文化程度相对偏低的状况,必须改善教练员的来源渠道,制定合理的教练员的进修制度,调动教练员自学的积极性。

(6) 运动竞赛制度、竞技体操信息的科研水平,信息来源渠道,学、训矛盾的解决方式,退役运动员的安置,后备人才的交流方案等等诸多因素也是制约竞技体操后备人才培养的重要因素,加强对上述各方面的研究也是竞技体操发展所必需的。

参考文献:

- [1] 唐之享.跨世纪的湖南体育[M].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2.
- [2] 安雅然,韩冰.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机制理论研究[J].沈阳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03(7):219-222.
- [3] 李思民.对90年代世界男子竞技体操运动发展特征的研究[J].体育科学,1999,19(16):46-49.
- [4] 永刚.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我国竞技体育举国体制的创新[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02,14(1):5-10.

[编辑:周威]